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4

聯絡人：錢柄匡

電 話：04-37061208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8089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80896A00_ATTCH1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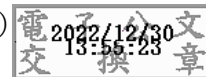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

適性輔導安置開缺名額」1份，請貴校於111年12月30日辦

理後續上網公告事宜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－總召學校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、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、本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、本署原特組(均含附件)



教育局 1111230



AEAA1113110630